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催收及限期收回

2017年及以前外部让利、价外收益的通知

商管发〔2018〕13号

签发人：李阳春

各公司：

为保障公司利益，避免账务遗留问题，现将清收 2017 年让利及价外收益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应及时清收让利和价外收益。

各公司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签订的让利、价外收益合同清收 2017 年未收的让利，并限期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回（内部让利务必取得对方盖公章的确认函），逾期未收回的让利及价外收益由公司第一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确保预提的让利及价外收益账务处理规范。

1、已预提的让利及价外收益在收回时只能作冲减预提处理，超过预提的部分进入当期损益。

2、因未达到让利条件，经与供应商确认而无法收回且已预提的让利，应及时进行调账，冲减当期利润。

3、按协议应收而无法收回的让利，由经办业务人员、业务经理及单位负责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后做好账务处理。

三、及时准确的报送让利及价外收益等数据。



1、清理完毕后，各公司填制《2017 年让利、价外收益清理情况汇总表》(附表后)，由财务部与业务部核对一致、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前邮寄到太极股份商业管理部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朱颖倩 023-88393010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38 号商业管理部

2、2018 年二季度-四季度让利报表仍需按文件要求填列《2017 年让利等供货方返还合同签订情况明细表》、《2017 年价外收益情况表》、《2018 年让利等供货方返还合同签订情况明细表》和《2018 年价外收益情况表》，且 2017 年全年应收返利和价外收益金额必须与《2017 年让利、价外收益清理情况汇总表》中的数据保持一致。(表样参照原有格式)

四、各单位应根据实际进度，按权责发生制按季度对让利进行预提，并真实反映当期经营情况，严禁通过随意预提让利调整利润指标。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让利和价外收益的清收工作。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表：《2017 年让利、价外收益清理情况汇总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